

#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訂草案)

102.08.01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1.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本系各學制所定必修、學程選修及其他選修課程之研議審訂。
  - (二) 本系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。
  - (三) 本系各學制每學期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  - (四) 本系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註冊、選課相關規定之研訂。
  - (五) 審查輔系、雙主修、轉學生等學分抵免事宜。
  - (六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本系所之課程規劃，應依據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；本委員會開會前，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，並瞭解師生、畢業生及其雇主等對課程之意見，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教師委員三至十一人及系學會及所學會代表各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教師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。教師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；主任委員得視實際之需要，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各一人參與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